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8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東泰租賃行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心翊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4,04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8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而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有限公司依同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上開條文。經查，被告東泰租賃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東泰公司）已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解散，並經股東選任被告陳心翊為清算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股東同意書等件在

01 卷為憑（本院卷第15、70頁）。故被告東泰公司應以被告陳
02 心翊為法定代理人。

03 二、原告於起訴時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4,040元暨
04 利息及違約金，然於起訴狀已敘明被告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05 則原告更正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44,040元暨利息及
06 違約金（本院卷第9至10、68頁），核屬更正應受判決事項
07 之聲明（本院卷第42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規
08 定，應予准許。

09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0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1 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

14 (一)被告東泰公司於110年8月3日邀同被告陳心翊為連帶保證
15 人，與原告簽訂借據、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
16 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日至117年8月3日止；利率自11
17 1年6月30日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18 利率加2.105%計算機動計息（目前為1.72%+2.105%=3.8
19 25%）；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
20 起，本金按月平均攤提，利息按月計付；借款到期或視為全
21 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
22 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
23 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其開利率1
24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25 (二)詎被告東泰公司自113年2月3日即未按月攤還本息，且經原
26 告催告後仍未償還，依借據第9條及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
27 第1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東泰公司目前尚欠本金74
28 4,040元暨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被告陳心翊為連帶保證
29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規
30 定，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31 示。

01 二、被告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5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6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07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08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
09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而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11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12 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14 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利率表等件附卷為憑（本院卷
15 第25至38頁），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互核相符，堪信原告
16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規
17 定，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
18 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龍明珠